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黃文松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新耀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83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3至106年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由聲請人借用相對人之名義，將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地號、建號等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登記於相對人名下。茲因聲請人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之方式，向相對人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且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767條規定，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訴請相對人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683號審理中。而聲請人基於物權關係提起本案訴訟，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以便阻卻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請准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及其修正理由記載：「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

01 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
02 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
03 三人之權益。又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標的，除為訴訟標
04 的之權利外，或有需就其請求標的物為登記之情形。而是否
05 許可為登記，對兩造權益有相當影響，法院應為較縝密之審
06 查，以裁定為準駁；其審查範圍及於事實認定，並得酌定擔
07 保，自僅得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聲請，爰予修正明
08 定。至關於由當事人持往登記部分，則修正移列本條第九
09 項。」等語，是以，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10 記者，以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
11 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倘若原告所主
12 張訴訟標的為債之關係，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無須登
13 記者（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縱使原告所請求給
14 付者，為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之「標的物」

15 （例如不動產），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此規
16 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17 三、復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
18 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
19 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
20 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
21 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
22 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
23 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
24 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民事
25 裁判意旨參照）。又按借名登記財產於借名關係存續中，乃
26 登記為出名人之名義，在該財產回復登記為借名人名義以
27 前，借名人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使（最高法院100
28 年度臺上字第210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以，於財產回
29 復登記為借名人之名義前，借名人尚無從基於物權關係行使
30 權利。

31 四、經查，聲請人以其於103至106年間與相對人成立借名登記契

01 約，借用相對人之名義，將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登記於相
02 對人名下，嗣因其已終止借名登記契約，自得依民法第263
03 條準用同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767條規定，及類推適
04 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
05 為由，訴請相對人應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現由本院以113
06 年度重訴字第683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民
07 事卷宗核閱屬實，足見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83號所有權移
08 轉登記等事件，其訴訟標的為基於借名登記契約所生債之關
09 係，揆諸前揭說明，借名人即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
10 產回復登記為其名義之前，尚無從基於物權關係行使權利，
11 自難認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係基於物權法律關係而為請求。從
12 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1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楊思賢

21 附表：

22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0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4/40
0	臺中市○○區○○○段0000○號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巷○0弄00號)	1/1
0	臺中市○○區○○○段0000○號	1/20
0	臺中市○○區○○○段0000○號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巷○0弄00號)	1/1
0	臺中市○○區○○○段0000○號	1/20
0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87/10000

0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87/10000
0	臺中市○區○○○段0000○號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1/1
0	臺中市○區○○○段0000○號	1/59
00	臺中市○區○○○段0000○號	1/15
00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9/10000
00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0巷0號3樓之8)	1/1
00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12/10000
00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338/10000
00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	1/1
00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	1/30